

臺北市 114 年度國中教育人員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暨兒少保護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077432 號函(臺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)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1) 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- (2) 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及青少年自我保護議題，重視兒少權益。
- (3) 針對兒少性剝削防治等新興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探討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1) 指定調訓人員：本市國中教育人員(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，每校薦派 1 名)。
 - (2) 鼓勵參加人員：有意願參加之學務及輔導人員、對兒童權利公約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對於防治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敬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85 人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(備有午餐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木柵國民中學弘毅樓 5F 會議室。

(恕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敬請與會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)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內容及講師安排如與實施計畫不同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變更的權利。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10 月 20 日 (星期一)	上午 09:00-12:00	CRC 概論-探討性剝削兒少之權益	勵馨基金會 研究發展處處長 曹宜蓁博士
	下午 13:00-16:00	從 CRC 融入教師輔導管教策略與兒少性剝削防治	基隆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<http://insc.tp.edu.tw> 報名。北市研習文號：1140903002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1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2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(3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1小時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1. 木柵國中輔導主任胡杏宜，電話：2939-3031 轉 500，電子信箱：
counmain@mcjhs.tp.edu.tw
2. 木柵國中輔導組吳秉儒，電話：2939-3031 轉 510，電子信箱：
counsub@mcjhs.tp.edu.tw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114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防治工作經費項下及「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教育局兒少保工作小組長官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